

关于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相关政策解读

省税务局

各位领导，媒体朋友们：

为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推进《2022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》落地生效，借此机会我代表省税务局，对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相关政策进行解读。第二批政策清单中涉及减税降费的主要有10项政策，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“四个聚焦”上：

一是聚焦工业经济平稳增长。聚焦工业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平稳增长，采取了“退+扣”的政策组合：一方面实打实“退”，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，“对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纳税人，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，对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到年底前完成全额退还”；另一方面分类别“扣”，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，“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，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，折旧年限为4年、5年、10年的，单位价值的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”。

二是聚焦小微企业持续发展。小微市场主体一直是减税降费重点支持对象，第二批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继续凸显这一鲜明的

政策导向。对小微市场主体既有延续性安排，也有新增部署，采取了“减+退”的政策组合。**减税方面：**“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”，“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”。**退税方面：**“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，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，6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（其中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，小型企业5、6月份退还）”。

三是聚焦服务业纾困发展。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，即“2022年对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%和15%加计抵减应纳税额”；延续部分服务业暂停预缴和免征增值税政策，即“2022年，暂停铁路运输企业、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，免征轮客渡、公交客运、地铁、城市轻轨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”。

四是聚焦鼓励创新创业。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注重加大创新领域税收支持力度，通过个人所得税和城镇土地税等方面真金白银的优惠，为创新创业减负，培育发展后劲。如：“延续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”，“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%执行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”。

政策出台早，政策内容好，执行很重要。下一步，全省税务系统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，压实政治责任，紧紧依靠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，与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强化工作统筹，强化宣传辅导，强化风险防控，以严实的工作作风、周密的工作措施，确保税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，全力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尤其是针对规模大、分量重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税务部门将采取以下举措确保退税落实到位：

一是分步有序推进。按照政策安排，在2022年4月30日、6月30日前，集中办理微型、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；在9月30日、12月31日前，集中办理中型、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；增量留抵税额根据纳税人申请按期退还。各级税务机关将围绕既定工作目标，列出任务清单，针对宣传培训辅导、信息系统升级、退税服务保障等重点任务，倒排工期、对标推进。

二是全面精准辅导。分企业类型精准推送相关政策，分层次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需求，推广微视频、云直播等线上辅导方式，帮助广大纳税人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在4月1日前利用电子税务局、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提示提醒等方式，完成面向纳税人的第一轮全覆盖政策宣传；从4月起，按照退税政策关键时间节点安排，分批开展多轮次针对性的政策推送和“点对点”辅导提醒，对留抵退税存量情况复杂的企业，采取“一对一”辅导，确保政策落实落细。

三是简化办税流程。今年留抵退税户数多、小额退税占比高，对此税务部门将进一步简化流程，对符合政策条件、低风险的纳

税人，简化退税审核程序，即申即办。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配齐各岗位人员力量，强化线上线下资源支撑，通过采取预约退税、绿色通道、错峰办理、延时服务等措施，努力让纳税人感受到满意的退税服务。

谢谢！

2022年3月30日